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5〕14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 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该补充规定与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湖应院发〔2025〕55号）一并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明确学校教职工退休与返聘的具体细则，更好推进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》(湖应院发〔2025〕55号)的全面落实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退休

(一)自2026年起，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规定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。特殊情况：校领导经学校董事会研究，其他人员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教职工到龄退休前两个月由人事处出具书面通知，告知本人离岗日期。

(三)收到退休通知的教职工应于离岗前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办理完工作交接；寒暑假期间或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退休的人员，应于放假前向所在单位办理完工作交接；行政人员和管理干部应于退休离职前一个月依据学校通知退出现职，并积极配合继任人员做好岗位交接工作；所有退休人员到离岗日期，应办结退休手续按期离岗，逾期学校将停止计酬。

(四)在本校办理退休的教职工，由学校人事处协助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转移及提取业务。

二、返聘

(一)返聘邀请。退休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、本人意愿及其身体状况等情况，经相关会

议研究同意后，可邀请相应人员返聘到指定岗位工作。

(二)返聘决定。校级领导岗位的返聘由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其他岗位的返聘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(三)返聘待遇。返聘人员待遇由人事处重新核定，经双方同意，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后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四)完善手续。凡已达到退休年龄(含已办退休手续)但未按规定办结退休和返聘手续的人员需要补齐手续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上岗，未按要求完善手续者将停止计酬。

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人事处(教师工作部)。

